

证券代码:600416

证券简称:湘电股份

公告编号:2024临-028

## 湘潭电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募集资金解除冻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电福新柳州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电福新”)与湖南兴蓝风电有限公司、湘潭电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湖南兴湘资产管理集团有限公司等买卖合同纠纷一案中,因电福新公司采取财产保全措施,公司为实施2022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开设的募集资金账户的部分资金被广西壮族自治区融水苗族自治县人民法院(以下简称“融水法院”)冻结,冻结金额为6181.08万元。后公司收到融水法院《民事裁定书》,裁定查封、冻结公司名下价值4000万元的财产,并解除该账户资金2181.08万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的《湘潭电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募集资金被冻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临-

025)、《湘潭电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募集资金解除冻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临-026))。

经公司与融水法院、电福新公司沟通和协调,并依法向融水法院提交了变更财产保全措施相关法律文件,2024年7月31日,融水法院裁定变更保全措施,同意解除对公司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湘潭分行611940396286账户的冻结。2024年8月14日,上述募集资金账户被冻结资金已全部解冻。

湘潭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八月十六日

证券代码:000066

证券简称:中国长城

公告编号:2024-058

## 中国长城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注销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国长城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7月30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2023年度未达行权条件及注销相关股票期权的议案》。由于公司授予的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二个行权期及预留授予第二个行权期业绩考核目标未能达到,经公司董事会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二个行权期及预留授予第二个行权期未达行权条件,首次授予第三个行权期605名激励对象对应股票期权26,214,300份、预留授予第二个行权期428名激励对象对应股票期权11,063,044份均不得行权,由公司注销。具体内容详见2024年8月1日公告2024-055号《关

于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2023年度未达行权条件及注销相关股票期权的公告》。

近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审核确认,上述应注销股票期权已办理完成注销手续,本次注销事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中国长城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中国长城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相关规定,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

中国长城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八月十六日

证券代码:600058

证券简称:五矿发展

公告编号:临2024-43

债券代码:115808

债券简称:23发展Y1

债券代码:115298

债券简称:23发展Y3

## 五矿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子公司债务人被法院裁定受理破产重整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情况概述  
五矿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下属子公司五矿贸易有限责任公司及其华东分公司(以下简称“五矿贸易”),五矿物流连云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五矿物流连云港”),五矿无锡物流园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五矿无锡物流园”)收到江苏省响水县人民法院《民事裁定书》(2024)苏0921破申10、11、12号),获悉其债务人响水巨合金属材料制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响水巨合”),响水德丰金属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响水德丰”)及其母公司江苏德龙镍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苏德龙”)因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且明显缺乏清偿能力,已被江苏省响水县人民法院裁定受理破产重整。

江苏省响水县人民法院已指定北京金杜律师事务所担任管理人,并要求相关债权人于2024年11月1日前通过网络方式向管理人申报债权。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公司子公司对响水巨合、响水德丰、江苏德龙的应收款项债权余额合计约1.29亿元,债权主要是由于2024年上半年向响水巨合采购不锈钢产品预付货款形成。

二、债务人基本情况  
(一)响水巨合金属材料制品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921331216885P  
成立时间:2015年3月30日  
注册资本:66,000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盐城市响水县工业经济区228国道北侧浦港大道西侧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钢铁压延加工;有色金属压延加工;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进出口代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江苏德龙持股100%。  
(二)响水德丰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921MA11MPX326N  
成立时间:2024年3月8日  
注册资本:20,000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盐城市响水县陈家港镇沿海经济开发区观潮三路南侧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有色金属压延加工;钢铁压延加工;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再生资源回收(除生产性废旧金属);土地

使用权租赁;机械设备租赁;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进出口代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江苏德龙持股100%。

(三)江苏德龙镍业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921569347937U  
成立时间:2010年8月2日  
注册资本:20,000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盐城市响水县工业经济区228国道北侧浦港大道西侧

经营范围:镍合金生产与销售;机械零部件铸件、铸钢件、铸锭、钢材、焦炭、煤及塑料制品、铁矿石、合金销售;镍合金产品研发;土地租赁、房屋租赁、设备租赁;煤炭、矿产品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普通货物仓储服务(危险化学品除外)和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危险化学加工;高品质特种金属材料销售;有色金属合金制造;轻质建筑材料制造;建筑用钢筋产品销售;金属材料销售;金属材料销售;建筑材料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一般项目:企业管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戴笠持股60%、黄荷琴持股40%。

三、公司拟采取的措施  
公司将密切关注上述事项的进展情况,根据法院的有关规定及时提交债权申报材料,积极采取措施主张债权,努力通过合法途径维护公司权益,避免或减少相关损失。

四、对公司的影响  
因江苏德龙及其子公司进入重整程序,公司上述债权可能发生损失风险,公司已于本年度对上述债权计提减值准备0.25亿元,后续将视重整情况对已计提减值是否充分进行判断。目前,公司生产经营正常,上述事项不会对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公司将持续关注本次重整对公司的影响,积极采取措施保障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并将根据法律法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五矿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八月十六日

证券代码:600320

证券简称:振华重工

公告编号:临2024-035

## 上海振华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提示:  
● 股票期权首次授予登记日:2024年8月8日  
● 股票期权首次授予登记数量:7,483,000份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的规定,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的有关要求,上海振华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振华重工”)2024年8月8日已完成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登记工作,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次激励计划授予情况  
(一)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1.2023年12月26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和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振华重工长期股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审议〈振华重工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审议〈振华重工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审议〈振华重工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等相关议案。

2.2024年3月20日至2024年3月29日,公司内部对本次激励计划拟激励对象名单及职务进行了公示。截至公示期满,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组织或个人对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提出异议。

3.2024年3月23日,公司披露了《振华重工关于实施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获得国务院国资委批复的公告》,公司向控股股东中国交通建设集团有限公司通知,根据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振华重工实施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批复》(国资考分〔2024〕68号),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原则同意公司实施股票期权激励计划。

4.2024年3月28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和第八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振华重工长期股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和《关于审议〈振华重工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

5.2024年5月28日,公司披露了《振华重工关于召开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2024年6月1日,公司披露了《振华重工关于召开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补充公告》及《振华重工关于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的公告》。

6.2024年6月7日,公司披露了《振华重工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批激励对象名单》及《振华重工监事会关于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7.2024年6月17日,公司召开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振华重工长期股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关于审议〈振华重工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

8.2024年6月17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和第九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调整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审议〈向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等相关议案,监事会对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发表了核查意见。同时,公司于2024年6月18日披露了《振华重工关于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振华重工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批激励对象名单(截至授予日)》。

(二)本次股票期权授予的具体情况  
2024年6月17日,公司根据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和第九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调整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审议〈向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等相关议案,确定本次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日为2024年6月17日,向345名激励对象首次授予7,523,000份股票期权,首次授予日为2024年6月17日,行权价格为3.31元/股。监事会对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发表了核查意见。

鉴于《振华重工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批激励对象名单(截至授予日)》中确定的9名拟授予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明确自愿放弃认购公司拟向其授予的全部权益,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人数由345人调整为343人,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数量由7,523,000份调整为7,483,000份。预留部分权益数量不变。

除上述调整外,本次完成登记的权益相关情况与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的首次授予事项情况相符。

综上,本次激励计划实际的首次授予情况如下:

1.首次授予日:2024年6月17日。  
2.授予数量:7,483,000份。  
3.授予人数:343人。  
4.授予价格:3.31元/股。

5.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A股普通股股票。  
(三)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情况  
详细分配情况如下表所示:

姓名	职务	获授股票期权数量(万股)	占授予权益总比例%	占目前股本总额比例%
朱晓伟	董事、执行总经理、财务总监	51.00	0.68%	0.0078%
王成	董事	41.00	0.52%	0.0078%
刘赫	副总经理	41.00	0.52%	0.0078%

2024年8月16日

上海振华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8月16日

2024年8月16日

2024年8月16日

2024年8月16日

2024年8月16日

2024年8月16日

2024年8月16日

2024年8月16日

2024年8月16日

2024年8月16日

2024年8月16日

2024年8月16日

2024年8月16日

2024年8月16日

2024年8月16日

2024年8月16日

2024年8月16日

2024年8月16日

2024年8月16日

2024年8月16日

2024年8月16日

2024年8月16日

2024年8月16日

2024年8月16日

2024年8月16日

2024年8月16日

2024年8月16日

2024年8月16日

2024年8月16日

2024年8月16日

2024年8月16日

2024年8月16日

2024年8月16日

2024年8月16日

2024年8月16日

2024年8月16日

2024年8月16日

2024年8月16日

2024年8月16日

2024年8月16日

2024年8月16日

2024年8月16日

2024年8月16日

2024年8月16日

2024年8月16日

2024年8月16日

2024年8月16日

2024年8月16日

2024年8月16日

2024年8月16日

2024年8月16日

2024年8月16日

2024年8月16日

2024年8月16日

2024年8月16日

2024年8月16日

2024年8月16日

2024年8月16日

2024年8月16日

2024年8月16日

2024年8月16日

2024年8月16日

2024年8月16日

2024年8月16日

2024年8月16日

2024年8月16日

2024年8月16日

2024年8月16日

2024年8月16日

2024年8月16日

2024年8月16日

2024年8月16日

2024年8月16日

2024年8月16日

2024年8月16日

2024年8月16日

2024年8月16日

2024年8月16日

2024年8月16日

2024年8月16日

2024年8月16日

2024年8月16日

2024年8月16日

2024年8月16日

2024年8月16日

2024年8月16日

2024年8月16日

2024年8月16日

2024年8月16日

2024年8月16日

2024年8月16日

2024年8月16日

2024年8月16日

2024年8月16日

2024年8月16日

2024年8月16日

2024年8月16日

2024年8月16日

2024年8月16日

2024年8月16日

2024年8月16日

2024年8月16日

2024年8月16日

2024年8月16日

2024年8月16日

2024年8月16日

2024年8月16日

2024年8月16日

2024年8月16日

2024年8月16日

2024年8月16日

2024年8月16日

2024年8月16日

2024年8月16日

2024年8月16日

2024年8月16日

2024年8月16日

2024年8月16日

2024年8月16日

2024年8月16日

2024年8月16日

2024年8月16日

2024年8月16日

2024年8月16日

2024年8月16日

2024年8月16日

2024年8月16日

2024年8月16日

2024年8月16日

2024年8月16日

2024年8月16日

2024年8月16日

2024年8月16日

2024年8月16日

2024年8月16日

2024年8月16日

2024年8月16日

2024年8月16日

2024年8月16日

2024年8月16日

2024年8月16日

2024年8月16日

2024年8月16日

2024年8月16日

2024年8月16日

2024年8月16日

2024年8月16日

2024年8月16日

2024年8月16日

2024年8月16日

2024年8月16日

2024年8月16日

2024年8月16日

2024年8月16日

2024年8月16日

2024年8月16日

2024年8月16日

2024年8月16日

2024年8月16日

2024年8月16日

2024年8月16日

2024年8月16日

2024年8月16日

2024年8月16日

2024年8月16日

2024年8月16日

2024年8月16日

2024年8月16日

2024年8月16日

2024年8月16日

2024年8月16日

2024年8月16日

2024年8月16日

2024年8月16日

2024年8月16日

2024年8月16日